

附件：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008 年度 场内综合应急演习监督检查报告

监督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营运单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监督日期：2008 年 6 月 11 日

一、监督检查依据

（一）《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二）《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三）《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一——核电厂营运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四）《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二——核设施的安全监督》

（五）《研究堆运行安全规定》

二、监督检查过程

2008 年 6 月 11 日，国家核安全局监督检查组对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场内综合应急演习进行了现场监督。监督检查组查阅了相关技术文件、记录，现场检查了主要的应急设施和设备，同时对场内综合应急演习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三、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

通过相关文件、现场检查及应急演习现场监督，监督检查组认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应急组织机构合理，基本满足法规要求；应急计划及相关程序等文件完整；主要应急设施和设备基本有效；综合应急演习场景设计基本合理。演习过程应急指挥有力、决策正确、组织合理、有序，各应急组织启动迅速、人员到位及时；应急岗位人员反应迅速，操作熟练，基本达到了演习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49-2 游泳池反应堆应急行动水平存在缺项，部分内容缺乏可操作性。

（二）应急设施和设备不能充分满足要求，如应急指挥中心过于狭小、主控室缺少必要的监测和防护设备等。

（三）应急组织中部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如技术支持组（B）、应急值班员未充分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四）应急演习中记录不够完善，如应急监测人员在演习中没有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49-2 游泳池反应堆主控室未对演习过程进行记录。

（五）应急演习中报告不够规范，事故源项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2009 年 3 月底前完成应急行动水平的修订，并报国家核安全局。

（二）尽快加快新应急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及时将建设的进度情况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三）完善应急设施、设备的配置，加强应急设备的维护。

（四）加强应急演习中记录的规范性。

（五）加强应急值班，特别做好奥运期间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检 查 组 成 员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张 琳	环境保护部	项目官员
岳会国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研究员
张 健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研究员
袁之伦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高 工
赵善桂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工程师
付 强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工程师
李宗明	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主任
李淮凌	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迟 鹏	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参 演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赵志祥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院 长
柳卫平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刘森林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张静波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院长助理
樊 胜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院办公室	主 任
王生太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保卫处	处 长
张海霞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安防环保处	副处长
李育成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安防综合计划处	副处长
刘峻岭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安防综合计划处	副处长
贾建富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院办公室	副主任
柯国土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堆工所	所 长
侯德义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后勤集团	总经理
杨立军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职工医院	院 长
陈 凌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辐射安全研究部	副主任
王玉林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堆工所	副所长
李永章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堆工所	室主任
卢 瑛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安防环保处	科 长
于立英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安防环保处	科 长